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湘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湘财农〔2016〕98号

关于下达 2016-2017 年支持新时期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预安排 2016 年度市级扶贫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16〕43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潮财农〔2016〕65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潮财农〔2016〕165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级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潮财农〔2016〕164 号）以及区政府批复精神，现将 2016-2017 年度省、帮扶市、市、区级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一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号)和市财政局《潮州市实施<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度实施办法>细则》(潮财农[2005]127号)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

二、此项资金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教育和基本医疗保障等,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老区建设及扶贫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408号)以及《转发<关于印发<潮州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湘财农【2016】92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截留、挤占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本次下达的专项资金,省、市、区级资金请列入“农林水事务-扶贫-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中山对口帮扶资金在“其他应付款-中山对口帮扶资金”列支。

附件:2016-2017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脱贫资金(第一批)资金安排表



潮州市湘桥区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19日

抄报: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扶贫办

附件:

2016-2017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第一批）资金安排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单位	人数	金额合计	2016年度					2017年度		备注
			小计	省级	中山对口帮扶 资金	市级	区级	中山对口帮扶 资金		
桥东街道办事处	48	44.03	33.40	19.23	10.63	1.77	1.77	10.63		
城西街道办事处	35	32.12	24.37	14.02	7.75	1.30	1.30	7.75		
凤新街道办事处	7	6.42	4.87	2.80	1.55	0.26	0.26	1.55		
意溪镇人民政府	126	115.63	87.71	50.49	27.92	4.65	4.65	27.92		
磷溪镇人民政府	832	763.46	579.13	333.36	184.33	30.72	30.72	184.33		
铁铺镇人民政府	451	413.85	313.93	180.71	99.92	16.65	16.65	99.92		
官塘镇人民政府	283	259.69	196.99	113.39	62.70	10.45	10.45	62.70		
合 计	1782	1635.20	1240.40	714.00	394.80	65.80	65.80	394.80		

